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__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2025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睢阳区坞墙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__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2025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睢阳区坞墙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49_人,营业收入为10281.8472_万元,资产总额为_7894.5431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____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从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0011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